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 《人才强区战略 3.0》申报指南

材

料

汇

编

中共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2025年“车谷英才”	1
(一) 高层次人才申报指南	1
(二) 民企经营人才申报指南	10
(三) 科技服务人才申报指南	17
(四) 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指南	20
(五) 卓越工程人才申报指南	22
(六) 著名社会人才申报指南	27
1. 名师名校长申报指南	27
2. 名医名院长申报指南	33
3. 文化体育名家申报指南	42
4. 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指南	50
二、2025年“春笋行动”	56
(一) 优秀青年人才购车补贴申报指南	56
(二) 优秀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指南	59
三、2025年“车谷产业教授”申报指南	62
四、多元人才奖励机制	68
(一) “荐才奖”申报指南	68

(二)“用才奖”(免申即享)兑现指南	70
(三)“引才补贴”申报指南	71
(四)人才企业购买中介服务补贴申报指南	73
五、人才安居“暖心行动”	75
(一)人才租赁房补贴申报指南	75
六、相关声明	78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高层次人才 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高层次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

“车谷英才”高层次人才申报范围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开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的企业和在上述单位中工作的个人或团体。

二、申报领域

“车谷英才”申报领域为：下一代汽车、智能制造、智慧城市、通用航空、新能源、新材料、工程建设、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在上述产业领域从事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可申报“车谷英才”高层次人才。申报人根据各自条件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一) 战略科技人才

“车谷英才·战略科技人才”一般指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在该领域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做出卓越贡献，获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利于推动我区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知名创投机构负责人、世界知名企业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或得到国际国内同行认可、获得过国际国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的“高峰”人才及团队。

1.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国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其中职业成就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年龄可放宽至 75 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获得过诺贝尔奖的，不限年龄。

(3) 入选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在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4) 能组建一个创新创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中有不低于 10 人全职在本区工作（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余核心团队成员可全职或平均每年在本区工作不少于 6 个月。

2. 特定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数学、工程科学奖）、美国国际技术创新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

(2) 被评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

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 统一翻译为“院士”)。

(3) 近 5 年, 担任以下职务、获得以下资助或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之一(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 下同);

- ①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前 3 名。
- ②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前 3 名。
- ③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3 名。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外籍专家。
- ⑤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的论文奖和著作奖(限第 1 位完成人)。

(4) 通晓国际金融市场规则, 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 在业界有较大影响力, 经本区认定,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在本区注册, 且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以上的法人金融机构(不含专业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区域总部负责人。
- ②上年度获清科集团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之“中国天使投资人 10 强”、“中国创业投资家 10 强”或“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家 10 强”的投资人, 且在本区投资额累计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在本区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基金规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

(5) 经本区认定中国唯一总部在本区的世界 500 强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

(6) 其他相当层次的顶尖人才（团队）。

（二）产业领军人才

“车谷英才·产业领军人才”一般指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得到社会资本认可，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升级、效益提升，推动我区重点产业发展的人才。

1.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国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下同）。

(3) 在本区企业、科研机构从事创新工作，其创新项目在该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且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或提升本区产业发展水平。

(4) 每年在本区引进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5) 与本区引进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协议。

2. 特定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任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驼鹿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以及世界、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下属一级子公司等知名企事业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2) 任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学术带头人，兼任国内外高校博士生、硕士生导师，任职省级及以上重点学会理事、评委、委员的专家人才。

(3) 近 5 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专利主要发明人。

(4) 近 5 年获得 5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授权的主要发明人。

(5) 近 5 年获得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6) 在国家部委、直辖市或经济排名全国前 10 名的省政府作为指导、支持或承办单位的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中，排名前 3 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赛后 3 年内，其参赛项目落户本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7) 其他相当层次的条件。

(三) 行业高端人才

“车谷英才·行业高端人才”分为创新类和创业类。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一般指创办或控股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的创新创业类人才。行业高端人才创新类一般指在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对某个行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带动作用的专业技术人才。

1. 基本条件

申报人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55 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下同），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和创新类，应分别满足下面的条件：

1. 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

（1）申报人为申报单位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直接持有申报单位股份比例不低于 30%。

（2）申报人为申报单位的实际控制人。

（3）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产业型企业（非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创投机构），原则上成立一年以上五年以内。

（4）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拥有申报项目已授权的独立知识产权，或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5）入选后申报单位实缴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6）其他相当层次的条件。

2. 行业高端人才（创新类）

（1）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2）申报人应与申报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过往未在本单位，本地同一集团相关单位或关联单位任职），担任申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3）申报单位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产业型企业（非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创投机构）及重点科研单位，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上一年度招聘博士人数不少于 10 人，或招聘硕士人数不少于 30 人；

②近五年高新技术企业；

③近五年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④近五年瞪羚企业；

- ⑤注册并实缴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 ⑥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
- ⑦近三年获得机构投资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 ⑧近两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年；
- ⑨近两年企业累计纳税不少于 100 万元；
- ⑩其他相当层次的企业或重点科研单位。

(4) 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拥有申报项目已授权的独立知识产权，或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5) 入选后，申报人应承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 9 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

(6) 其他相当层次的条件。

三、政策支持

(一) 战略科技人才

对认定的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 亿元定制化政策支持。

(二) 产业领军人才

对产业领军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根据团队实力、项目质量、产业化规模、地方贡献等综合评审情况，签订相关协议后，给予项目资助，用于设备购置、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对认定为产业领军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按照用人单位支付人才工资薪金（税前）的 50%，给予资金资助，连续支持三年，累计最高 1000 万元。

对实际在我区企业工作一年以上，但劳动关系和社保暂时在区外的人选，经评审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可进行人才

认定，并授予人才称号，但暂不予资金资助和人才服务补助。如入选后一年内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至区内，可兑现相应资金资助。

（三）行业高端人才

1. 对认定的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按以下方式持续跟踪支持，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1）创业人才入选后，给予首笔 50 万元资助资金。

（2）创业人才入选后三年内，累计获得私募股权机构（境内机构需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境外机构需已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基金”）投资达 200 万元及以上，且最近一笔投资的投后估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1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3）创业人才入选后三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8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4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2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4）创业人才入选后三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15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3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5）创业人才入选后五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50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

献达 6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5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6) 创业人才入选后五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1 亿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10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2. 对认定的行业高端人才（创新类）项目，按照用人单位支付人才工资薪金（税前）的 50%、40%、30% 给予资金资助，连续支持三年，累计最高 100 万元。

对实际在我区企业工作一年以上，但劳动关系和社保暂时在区外的人选，经评审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可进行人才认定，并授予人才称号，但暂不予资金资助和人才服务补助。如入选后一年内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至区内，可兑现相应资金资助。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whkfq.gov.cn>)，点击进入“车谷人才政策申报平台”，或直接输入申报平台网址 <http://58.49.165.22:8062>，在线填报人才及企业信息（往期已填报的信息须更新）。

(二) 国家级、省级、市级和“车谷英才”人才入选者，不重复申报。

五、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58055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 民企经营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2025年“车谷英才”民企经营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民企经营人才应遵纪守法，爱国敬业，诚实守信。
2. 全职在本区民营企业工作，上年度全年在本区缴纳社保和个税。
3. 民企经营人才包括民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会计师（包括担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的企业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包括担任研发总监、技术总监等职务的企业技术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经企业董事会或公司章程明确认定的同等级别职务人员。

(二) 申报人所在民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基本条件（所有申报单位均需满足）：

在武汉经开区实际生产经营，近2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企业类型与资质条件（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

1.在年度工商联系统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湖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武汉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2.申报人长期从事科技创新领域工作,任职期间企业获评独角兽企业(包括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或“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内)或高新技术企业或瞪羚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公司。

3.在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4.申报人在企业任职满 3 年,且近 3 年企业年均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且平均增长率达到 15% (含) 以上。

5.在积极参与“双优引荐”,引进优秀项目(项目资金 \geq 1000 万元)或人才团队(高级职称人才或外籍人才),或参与本区公益帮扶、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累计投入 2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6.在软件与集成电路、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大健康及生物技术等本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具有突出创新能力或商业模式,获得投资机构投资单轮 \geq 200 万元或累计 \geq 500 万元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二、奖励标准

(一) 档位划分标准

同一企业仅可按最高档位申报,同一条件不重复用于多

档位认定：

A 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年度工商联系统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湖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武汉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且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2.申报人长期从事科技创新领域工作，任职期间企业获评独角兽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且年度营业收入在 1.5 亿元（含）以上）或高新技术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或瞪羚企业（年度营收 3 亿元（含）以上）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市值在 100 亿元（含）以上）。

3.在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3 亿元及以上的企任职的经营人才。

4.申报人在企业任职满 3 年，且近 3 年企业年均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平均增长率达到 35%（含）以上。

5.在年度引进 5 个优秀项目（项目资金 ≥ 1000 万元）或人才团队（累计招引 15 位高级职称人才或外籍人才），或参与本区公益帮扶、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累计投入 4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6.在软件与集成电路、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大健康及生物技术等本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

具有突出创新能力或商业模式，获得投资机构投资单轮 ≥ 800 万元或累计 ≥ 2000 万元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B 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年度工商联系统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湖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武汉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且年度营业收入在 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不含）之间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2.申报人长期从事科技创新领域工作，任职期间企业获评潜在独角兽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且年度营业收入在 8000 万元（含）以上）或高新技术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在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不含）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或瞪羚企业（年度营收 1 亿元（含）至 3 亿元（不含））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市值在 3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不含）的）。

3.在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2 亿元（含）至 3 亿元（不含）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4.申报人在企业任职满 3 年，且近 3 年企业年均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平均增长率达到 25%（含）以上。

5.在年度引进 3 个优秀项目（项目资金 ≥ 1000 万元）或人才团队（累计招引 10 位高级职称人才或外籍人才），或参与本区公益帮扶、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累计投入 3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6.在软件与集成电路、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大健康及生物技术等本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具有突出创新能力或商业模式，获得投资机构投资单轮 \geq 500万元或累计 \geq 1000万元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C 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年度工商联系统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湖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武汉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且年度营业收入在 20 亿元（含）至 50 亿元（不含）之间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2.申报人长期从事科技创新领域工作，任职期间企业获评种子独角兽企业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且年度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含）以上）或高新技术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下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或瞪羚企业（年度营收 1 亿元以下）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市值在 30 亿元以下）。

3.在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不含）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4.申报人在企业任职满 3 年，且近 3 年企业年均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平均增长率达到 15%（含）以上。

5.在年度引进 1 个优秀项目（项目资金 \geq 1000 万元）或人才团队（累计招引 5 位高级职称人才或外籍人才），或参与本区公益帮扶、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累计投入 20 万元（含）

以上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6.在软件与集成电路、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大健康及生物技术等本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具有突出创新能力或商业模式，获得投资机构投资单轮 ≥ 200 万元或累计 ≥ 500 万元的企业任职的经营人才。

(二) 奖励金额及支付方式

奖励金额：

A 档：奖励 20 万元

B 档：奖励 15 万元

C 档：奖励 10 万元

支付方式：

分 3 年分批支付，每年支付总奖金的三分之一，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每家企业年度申报民企经营人才奖励政策的不超过 1 人。

三、申报材料

**(一)《武汉经开区“车谷英才·民企经营人才”申请表》
(申请本人亲笔签名)**

(二) 申报人需要报送的材料

- 1.身份证件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 2.个人银行账户。
- 3.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任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上一年度全年在本区缴纳社保证明，个税完税证明。

(三) 企业需要报送的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申报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需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成册，编制材料目录，列出主要附件材料清单，按要求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四、注意事项

(一)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要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套取奖励为目的短期（6个月）离职、企业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的，撤销“民企经营人才”称号，并有权要求退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前期被评定的“杰出高管人才”，奖励标准按《武汉经开区2023年度“车谷英才”杰出高管人才申报指南》执行。

(三)港澳台资企业、外资企业参照本申报指南执行。

(四)申报人以自然人、企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名义进行公益性质的捐赠行为视同。

(五)次年可凭借本年度材料申请奖补。

五、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统战部

联系电话：027-84733613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 科技服务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科技服务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应为申报单位近 5 年(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下同)引进人才，在我区全职工作并缴纳社保。
-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申报单位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满一年。
- 3.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下同)。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中试服务、科技中介、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的机构，并通过区级及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科技型企业”包括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 2.企业员工不少于 10 人(其中在我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少于 5 人)。
- 3.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上年度企业

服务区内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10 家或中试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

二、支持政策

每年遴选不超过 20 名科技服务人才给予培养支持，每家企业申报不超过 1 人。对认定的科技服务人才，所在企业上年度营收超过 5000 万（含）的给予 9 万元个人奖励，所在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含）到 5000 万的给予 6 万元个人奖励，所在企业上年度营收低于 2000 万的给予 3 万元个人奖励，资金分三年分批支付，每年支付总奖励的三分之一。每家企业年度内同时享受科技服务人才奖励政策的不超过 1 人。

三、申报材料

(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谷英才”申报书》

(二) 申报人相关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2. 小二寸相片电子版 1 张。
3. 学历学位证书和有效期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 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4. 在申报单位中层及以上职务任职证明。
5. 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6. 科技服务相关的荣誉称号、成果奖项、服务评价、典型服务案例等证明专业能力的材料。
7. 其他相关材料。

(三) 企业相关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经审计的上年度审计报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全套（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3. 企业通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人员名单（以在我区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准，需附缴纳社保证明）。
5. 服务区内科技型企业的清单或对外开展中试服务明细（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协议、资金往来证明等）。

四、跟踪管理

（一）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重复获取本奖励资金等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今后不再受理此单位申报；若已认定，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二）本通知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027-84851533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 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青年创业人才一般指 5 年内在本区创办生产经营、服务等方面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及良好经营纳税记录企业，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优秀毕业生人才。

一、资格条件

(一) 申报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人应为企业的法人代表，且实际控股不低于 30%；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
3. 在校和毕业 5 年内创办企业（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
4.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内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
 - (2) 国内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 (3) 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需在我区注册，且成立时间3年以内（时间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限）；
2. 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
3.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有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二、支持政策

对获评项目提供最高30万元的创业项目资助，分三年等额资助。

三、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团委

联系电话：027-84852125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 卓越工程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卓越工程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卓越工程人才一般指，创新能力高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在生产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指导、技术管理、技术操作的高技能人才及相应层次的人才。分为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和车谷工匠、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两大类。

一、资格条件

(一) 人才所在企业工商注册地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变更统计关系。

(二)“车谷英才”卓越工程人才包括两大类，相应资格条件分别如下：

1. 车谷工匠、技能大师、技术能手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其中技术能手不能超过 45 周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在企业技能含量较高的生产一线岗位工作，且在该申报企业工作满 2 年以上，直接从事技术指导、技术管理、技术操作的技能人才。

1) 车谷工匠

车谷工匠应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10 名，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 3 名，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第 1 名；

(2) 在参与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和改进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 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4)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总结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技术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或者在确保质量标准的同时，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纪录；

(5) 发扬团队精神，诚心传授技艺，所带徒弟成为企业的技能骨干、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工作和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2) 技能大师

技能大师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20 名，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 10 名，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5

名，本区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3 名；

(2) 在参与编制国家、省级标准工艺和改进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 在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重要贡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市都有一定影响的；

(4) 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培养产业技能人才，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3) 技术能手

技术能手应具有中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名次，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 20 名，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10 名，本区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5 名；

(2) 在参与编制标准工艺和改进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中做出较大的贡献，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刻苦钻研技术，在本企业中具有领先的技能水平，在生产工作领域中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传授技艺、培养后备技能人才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具有一定社会影响。

2.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区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应用工作2年以上，具有与所在岗位相关的高级工程师或同一层次及以上任职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在本专业领域主持或负责过重大工程或科研项目；

(2)近5年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

(3)近5年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得本行业省市级三等奖以上的奖励。

二、政策扶持

对入选“车谷工匠”“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20万、10万、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选拔方式

1.“车谷工匠”“技能大师”“技术能手”选拔采取专家评审制。

2.“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的选拔采取举荐制，本区上一年度知识产权授权总数排名前20的企业可各举荐1名“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候选人。

四、所需材料

(一)《武汉经开区卓越工程人才申报表》。

(二) 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工作单位负责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三) 其他材料。包括候选人近2年的社保缴纳凭证、业绩证明材料、技术成果、专利、专著及各种荣誉证书等材料（工作单位负责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四) 照片。包括证件照和工作照，证件照提供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2寸彩色照片，贴在申报表相应栏目中；工作照提供3张6寸彩色照片，要求不同工作场景，以反映候选人岗位工作情况为主。

五、其他事项

往年已获评“车谷英才”的，不再重复申报。

六、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58060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 著名社会人才（车谷名师名校长）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2025年“车谷英才”著名社会人才（名师名校长）指南如下：

车谷名师名校长引育工程旨在通过“外引内培”方式，引进培养一批“车谷名师名校长”，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一、名师名校长引进资格条件

（一）名师引进

1. 引进A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2）国家级重点联系专家（教学名师）；（3）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奥林匹克竞赛金牌的主要指导教练。

2. 引进B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2）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奥林匹克竞赛银牌的主要指导教练。

3. 引进C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2）全国模范（优秀）教师、全国优秀中小学班主任及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3）

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及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4）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仅限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5）省骨干教师、名师及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

4. 引进D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副省级城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政府专项津贴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及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2）副省级城市名师、学科带头人或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3）近5年辅导学生获过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成绩或者指导学生进入过省集训队1人次及以上；（4）获得地级市政府颁发的最高级别教师荣誉。

5. 引进E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地级市（含省直管市）名师、学科带头人或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2）近5年副省级城市及以上优质课竞赛、教师五项技能竞赛一等奖及相当荣誉获得者；（3）近5年地级市（含省直管市）优质课竞赛、教师五项技能竞赛一等奖及相当荣誉获得者；副省级城市区级或县级市名师、学科带头人或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

（二）名校长引进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管理水平省内领先，工作业绩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且现任知名学校中小学校长（含副职）职务满3年，并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

(1)担任校长期间，学校办学特色突出，办学成绩显著，学校被评定为省级示范学校；(2)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或其他相当荣誉者；(3)省级名校长（优秀校长、卓越校长）、骨干教师或其他相当荣誉者。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资格条件

车谷名师是指在我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师德优秀，教学生涯突出，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上获得广泛认可的教师及教科研人员。车谷名师包含卓越教师、首席教师、骨干教师。

车谷名校长是指具有先进的学校管理理念，在教育改革、学校管理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办学质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校长。

“车谷名师名校长”具体认定和考核条件见《武汉经开区教育人才管理办法》。培育条款适用于全区中小学校（含民办）在职在岗校长、专任教师及教科研人员，引进的车谷名师名校长不再享受同级区级培育政策。

三、政策扶持

(一)名师名校长引进类

对引进的车谷名师（A类）给予12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车谷名师（B类）给予10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车谷名师（C类）给予6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车谷名师（D类）给予4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车谷名师（E类）满足E类条件第（1）项的，给予30万元安家补助，满足第（2）项的给

予15万元安家补助，满足第（3）项的给予1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车谷名校长给予最高80万元安家补助。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者作为校长引进时，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助。

对于引进的人才，符合资格条件中两项以上，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补助，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引进奖励标准发放安家补助。安家补助分3年发放。

对于A类、B类、C类、D类车谷名师及名校长，原身份为事业编的可通过事业编引进，若选择以合同制引进，可在本指南第三条安家补助的基础上分别再追加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20万元补助，如引进人才为原区内员额制教师，则不享受安家补助；其配偶是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经考核合格可在区内适当解决在教育岗位或卫健岗位的就业问题。

对于E类车谷名师采用合同制引进，享受公办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类

对认定的车谷名师（卓越教师）、车谷名师（首席教师）、车谷名师（骨干教师），经考核合格后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8万元的个人奖励。认定的车谷名校长给予15万元的个人奖励。

（三）教育人才春笋行动

对于通过教师招聘引进的，毕业6年以内、已取得相应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40周岁以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参照区青年人

才“春笋行动”给予购房补贴、购车补贴等专项支持。

具体申报和兑现程序参照区“人才春笋行动”。

(四) 优质均衡专项奖励

为鼓励优质教育人才在区域内柔性流动，推动区域内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对于交流至汉南片的经开片骨干教师，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补贴。交流结束后，区教育局将对参与的教师进行全面考核，对于表现特别突出者，将给予每人每月额外 1000 元补贴。交流期间，补贴根据交流实际天数按季度发放。

(五) “车谷名师工作室”行动计划

鼓励各类人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全区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区内育才平台建设，支持引育的车谷名师开设名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一届3年），并给予每个工作室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专项研修经费支持，用于打造名师联盟。车谷名师工作室的考核办法详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入选的享受奖励资助的各类人才每年由用人单位负责至少考核一次，并向区教育局书面报告考核情况。结果不合格的，不享受当年相关待遇，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荣誉并终止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因个人原因拟离职辞职的或因工作需要组织调离本区工作的，用人单位应提前30日内向区教育局书面报告。

(二)入选的各类人才享受奖励、补助所产生的税收按

国家规定自行承担。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荣誉及相关政策支持，并按有关规定追回所享受的个人奖励及项目资助：

1.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格或未遵循资金使用规定。
3. 因违纪受到党纪或行政严重处分。
4. 因违法受到刑罚者。
5. 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车谷名师名校长的情况。

(四) 入选的各类人才，除本指南有明确规定之外，不可重复享受我区同类政策提供的奖励资助，同一对象在符合其他政策条件时，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认定的对象不可重复参与区内同类人才荣誉称号的认定。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027-84897867；027-84850495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 著名社会人才（名医名院长）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著名社会人才（名医名院长）申报指南如下：

车谷名医名院长引育工程采取“内培”与“外引”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培养一批“车谷名医名院长”，推动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一、名医名院长引进资格条件

申报人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先进医疗理念、专业过硬、业绩突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引进后在我区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职工作、缴纳社保（超过缴纳年龄的除外）。

（一）名医引进A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时间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限），坚持在一线临床岗位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学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 获得“中国医师奖”“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或其他相当层次专家。

（二）名医引进B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时间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限），具有卫生高级职称，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学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或其他相当层次荣誉。
2. 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国医大师、省级中医大师、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医疗领域）或其他相当层次专家。

（三）名医引进C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时间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限），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具有卫生高级职称。从事一线工作，甘于奉献、业绩突出的医学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2. 副省级城市或省会城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学科带头人或其他相当层次荣誉。
3. 具有三级医院相关科室副主任及以上任职经历。
4. 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5. 其他相当层次专家。

（四）名医引进D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时间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限），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的医学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2. 地级市（含省直管市）学科带头人。
3. 具有二级医院科室主任及以上任职经历。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5. 其他相当层次专家。

（五）名院长引进。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时间计算以2025

年12月31日为限），领导管理经验丰富，沟通协调能力强，务实能干，善于解决问题；政治站位高，大局意识强，能够顺应“大健康、大卫生”发展要求；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敢担当有魄力，推进医院可持续发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优秀医院院长或其他相当层次荣誉。
2. 曾担任过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院长两年以上，任职期间连续两年业务量增长20%及以上。
3. 曾担任过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院长或副院长一年以上。
4. 近五年任职院长（副院长）期间带领医院加强医院特色专科、平台专科、薄弱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并成功申报1个省级重点专科（学科）或2个地市级及以上重点专科（学科）。
5. 其他相当层次专家。

二、名医名院长培育资格条件

车谷名医是指具有先进理念和创新精神，在临床疾病诊治、公共卫生、中医药继承创新、药学等方面业绩突出，能有效带动区域专科（学科）发展、解决卫生技术重大难题、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医生，以及扎根基层、实际能力突出的医生。要求在我区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职工工作、缴纳社保（超过缴纳年龄的除外）。

车谷院长是指具有较高现代医院管理水平和领导能力，专业能力强，实绩突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的高质量卫生管理人才。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时间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限），在我区各类一级医疗卫生机构任职满三

年的院长或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任职满两年的院长、副院长，且在我区缴纳社保，所任职医疗卫生机构近五年无医疗事故或安全事故，无重大信访件。

(一) 车谷名医 (A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曾承担或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2. 国家科技进步奖励项目一等奖前三名完成者、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曾担任或现任国家重点学科或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
4. 曾担任或现任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5. 具备国家级名医、国医大师相当层级的专家。
6. 其他具备相当层级的医学专家。

(二) 车谷名医 (B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以上。
2. 作为编委正式出版过医学著作、高等医学院校统编教材 2 部或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等 2 项。
3. 曾担任或现任省重点专（学）科带头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了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含 2 项）。

4. 担任过国家级临床、预防、中医、中西医结合等相关一级学会（协会）的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常委以上职务，省相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

5. 具备相当层级的医学专家。

(三) 车谷名医 (C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重点专（学）科带头人，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了市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含 2 项）。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担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教学主任（副主任）满 1 年以上。

3. 担任过市级相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

4. 作为编委正式出版过医学著作、高等医学院校统编教材 1 部或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等 1 项。

5. 具备相当层级的医学专家。

(四) 车谷名医 (D类)。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可放宽到初级（师）职称）。

2. 近 3 年工作在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第一线工作的医生，具备执业医师资格，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或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者，实际工作能力

突出，业务技术和专业能力得到群众和同行公认。

（五）车谷名院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任职期间带领团队加强医院特色专科、平台专科、薄弱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并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专科（学科）。

2. 近两年任职期间医疗卫生机构区级绩效考核均为前三名或分管的领域市级考核均为前三名。

3. 领导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任职期间连续两年业务量年度增长 20% 及以上。

4. 带领医疗卫生机构获得医疗卫生领域市级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荣誉。

三、支持政策

（一）名医名院长引进类补贴标准

对于引进的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引进奖励标准发放安家补助，安家补助分5年发放。

对引进的名医（A类）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名医（B类）给予最高 60 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名医（C类）给予最高 40 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名医（D类）给予最高 20 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名院长给予最高 40 万元安家补助。

面向引进的名医 A 类、B 类、C 类、D 类、名院长，原身份为事业编的可通过事业编引进，若选择以合同制引进，则可在原有补助的基础上再分别追加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安家补助；其配偶是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经考核合格可在区内适当解决在教育岗位或卫

健岗位的就业问题。

面向引进的医疗卫生领域顶尖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由用人单位商区卫健委提出支持方案，经必要论证后，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按审议结果执行。

（二）车谷名医名院长补贴标准

对认定的车谷名医（A类）给予最高50万元生活补助；对认定的车谷名医（B类）给予最高30万元生活补助；对认定的车谷名医（C类）给予最高20万元生活补助；对认定的车谷名医（D类）给予最高10万元的生活补助，入选人才离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的停发个人奖励。生活补助分5年发放。

对服务卫健局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车谷名医，可采取“一人一议”的协议工资，经主管部门、人社、财政部门批准后，协议薪酬可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对入选的车谷名院长，给予最高个人奖励30万元（三级医院最高30万元，二级医院最高20万元，一级医院最高10万元），分3年拨付，离开院长岗位的停发个人奖励。

四、申报资料

（一）武汉经开区名医名院长申报书（一式七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申报人有关附件材料各一份，包括：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具

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4. 社保缴纳证明（近三年）；
5. 依次附上申报人在申报书中列出的研究项目、表彰奖励、专著论文、发明专利、技能技艺、兼职任职、学术交流、转化成果等证明材料（主要为封面、目录、核心章节、证书、证件等重要材料复印件，单个事项证明材料一般不超过4页）。

以上申报材料递交至线下受理点复审时，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完当场退回，复印件由受理点留存。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1. 用人单位与入选的各类人才应签订协议，有个人奖励的应明确各方权利责任等内容，并且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不低于5年全职工作协议（名医引进C类、D类人才不少于10年）。入选的人才个人奖励按年度分期拨付，工作不满一年即离开辖区内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机构）的不发放个人奖励。

2. 对引进的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建立退出机制。入选的享受奖励资助的各类人才每年由用人单位负责至少考核一次，并向区卫健局书面报告考核情况。结果不合格的，不享受当年相关待遇，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荣誉并终止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因个人原因拟离职辞职的

或因工作需要组织调离本区工作的，用人单位应 14 日内向区卫健局书面报告。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荣誉及相关政策支持，并按有关规定追回所享受的个人奖励：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格或未遵循资金使用规定；因违纪受到党内或行政严重处分；因违法受到刑罚者；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车谷名医名院长”引育工程的情况。

4.已列入区级及以上级别人才计划或人才工程引育对象的人选不得参加申报认定。除本指南有明确规定之外，入选的各类人才不可重复享受我区同类政策提供的奖励资助，同一对象在符合其他政策条件时，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认定的对象不可重复参与区内同类人才荣誉称号的认定。医疗集团或医疗机构本部分院之间内部的人才流动，不视为人才引进，不享受个人奖励。

5.与上级或现行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累加原则使用，实施期间与国家相关政策条款冲突的另行调整。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卫健委

联系电话：027-84398062

复审地点：武汉经开区川江池二路春笋 D407 办公室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 著名社会人才（文化体育名家）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著名社会人才文化体育名家申报指南如下：

一、资格条件

文化体育人才分为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三个种类。应具有中国国籍，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突出，社会影响广泛、知名度高。除体育人才外，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1. 具有中国国籍，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高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具有广阔的学术胸怀和强烈的学术奉献精

神。

3.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突出，社会影响广泛、知名度高，有同行业（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4. 除体育人才外，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分类条件

（一）申报文化艺术人才应满足：

1. 文化艺术领军名家

（1）职业成就条件：获得过国家级重要门类业务最高奖项；个人或带领团队取得突出成果，所创作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能够代表所从事文艺门类领军水平（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2）学历、年龄条件：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或相关领域国家级协会会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时间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限），特殊人才优先考虑，条件适当放宽。

（3）其他条件：达到以上认定标准，自愿在本区企业、院校研究所、事业单位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或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或建立工作室，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20%以上，能够引领带动全区文化事业领域某一门类发展。

（同时，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

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 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

(1) 职业成就条件：省部级社科、新闻、文艺、文创、设计、影视类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作品奖项须作为独创或主创者，获一等奖二件以上。

(2) 学历、年龄条件：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

(3) 其他条件：自愿在本区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所、企业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或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或建立工作室，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 30% 以上，能够引领带动全区文化事业领域某一门类发展（同时，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每年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优秀文化艺术产业人才

(1) 职业成就条件：专业从事数字出版、网络技术、文化创意策划、文化产业资本运营和经营管理，以及艺术创作、艺术传播、艺术经营等领域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十年以上从业经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员，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技术人员；所属企业在省市文化艺术产业领域具有示范作用；所属企业或管理空间被授予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2) 其他条件：自愿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或建立工作室，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 30% 以

上，能够引领带动全区文化事业领域某一门类发展，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每年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区内所创办的文化企业主要从事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娱乐、文化旅游、高端工艺美术及非遗传承开发等。企业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版权），或具备规模产业化的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为车谷文化企业提供有效服务并缴纳社保（纳税）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引领产业发展走在全省乃至国内前沿，本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以上人员所在企业成立3年以上，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产业化阶段；全职工人不少于5人，或企业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或企业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50万元（同时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

（二）申报体育人才应满足：

1. 体育领军名家

（1）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和“十五五”决策咨询专家。

（2）卓越的学术或专业成就，在湖北省或全国范围内具有影响力，带动体育产业（事业）的发展。

（3）承担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项目或委托项目，成果获得湖北省或教育部、体育总局研究成果奖励。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研究成果或训练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2. 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

(1) 高水平运动员：

- ①获得全运会前三名。
 - ②获得“运动健将”称号。
 - ③国际单项赛事前八名的运动员。
-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训练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2) 高水平教练员：

- ①国家队或省队的教练员。
 - ②国家级教练员。
-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训练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3. 体育产业高层次人才

在我区创办的、运营状况良好且对我区体育产业发展有显著贡献的体育公司中担任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三) 申报新闻出版人才应满足：

1. 区外引进新闻出版人才

(1) 有较高的新闻写作水平、较强的组织编辑和策划制作能力，精通摄影摄像业务；或精通动画制作、平面设计、网络直播等融媒体技术。相关作品获得过省级以上权威新闻

或设计类奖项 3 件以上，为独创或主创。

(2)一般应为本科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工作业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3)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2. 区内培育新闻出版人才

(1)积极培育认定车谷名记者编辑，引导鼓励新闻人才在现有岗位积极提升专业素养。认定对象为区级新闻单位一线员工，含员额制及购买服务类人员工作 3 年以上者。

(2)有较强的新闻写作及策划能力，精通摄影摄像及融媒体业务，相关作品获得过市级以上权威新闻奖项 3 件以上；具有新闻采编能力和采编经验，服务于新闻采编业务，有较强综合协调能力。

(3)单次认定有效期为 5 年。

三、支持政策

1. 评定通过的领军文体名家、高层次文体人才、优秀文体人才，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企业可分别享受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文化交流、艺术创作、专业培训、授徒传艺、展演展示，项目开发、成果转化、宣传推广、出版专著（音像）、产业研发或经营活动、赛事举办等。

2. 新闻出版人才引进后按每人 20 万元标准发放奖励，分 5 年发放。培育认定后按每人 15 万元标准发放奖励，分 5 年

发放。

3. 对引进文体人才（团队）成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推荐申报省、市引才奖励和引才补贴。

4. 区文体人才或所在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省、市、区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资助，以及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和相关金融服务。

5. 每年投入一定的资金支持创意设计业、文化旅游业、会展广告业、影视制作业、新兴媒体业、互联网+、旅游、体育活动等文化产业项目的研发、经营、活动开展、赛事举办、创意示范园建设等。

6. 凡引进领军型文体名家及高层次文体名家到我区创业或设立工作室的个人、团体、组织、机构，按照我区出台的“车谷荐才奖”“车谷用才奖”“车谷引才奖”文件给予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须真实反映申报人基本情况，包括学术、艺术、技术和工作业绩及文化体育项目等方面的情况。

2.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人选条件和有关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由各地各单位集体研究提出，并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单位推荐意见、公示情况，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人选推荐表及附件材料、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附件材料包括：

- (1) 附件材料目录。
- (2)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 (3)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产业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 (4) 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3篇重要论文（文章）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 (5) 个人简介材料。

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材料（2份）和电子文档。纸质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每位人选的推荐表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推荐报告、人选推荐表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党工委宣传部（新闻出版人才）

联系电话：027-84892871

武汉经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人才）

联系电话：027-84859109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 著名社会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英才”著名社会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乡村振兴人才引育工程系指通过“外引内培”方式，面向全国引进一批、面向区内培养一批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及农业高端技术人才，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申报人工作单位须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或研发机构。

一、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资格条件

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是指所承担项目具备良好带动性、示范性和影响力，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我区农业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个类别。

(一) 基本条件。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时间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限），须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系所在企业法人代表、共同创业合伙人或技术带头人，每年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所

在企业近三年农业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技术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分类条件

1. 企业、项目涉农总投资规模

A 级：申报当年企业、项目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农业项目总投资额超过1亿元；

B 级：申报当年企业、项目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农业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

C 级：申报当年企业、项目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农业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

2. 企业及项目承担或建设的类别等级

A 级：近五年内在我区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建设或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研究；

B 级：近五年内在我区承担省部级重点项目建设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研究；

C 级：近五年内在我区承担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或主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研究。

（三）评定标准

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A** 类：须同时满足两项 **A** 级评价条件；

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B** 类：须至少满足一项 **A** 级或两项 **B** 级评价条件；

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C** 类：须至少满足两项 **C** 级评价

条件。

二、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资格条件

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是指现代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业科研院所面向海内外引进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

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工作满三年期间，其所主导的农业技术研发课题须取得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并荣获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或荣誉；或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新材料推广中业绩突出，并在市级及以上层面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个类别。

（一）基本条件。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时间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农业专业技术职称，且每年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分类条件

1. 科技奖项成就

A 级：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省部级科技奖项一等奖获得者；

B 级：荣获省部级科技奖项二等奖获得者；

C 级：荣获市级科技奖项一等奖获得者。

2. 专业学术著作

A 级：在国际核心期刊发表农业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

上（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B 级：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农业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C 级：在省部级核心期刊发表农业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3. 重大科研（推广）成果

A 级：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推广）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成果登记）；

B 级：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推广）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成果登记）；

C 级：主持市级重大科研（推广）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成果登记）。

4. 重大发明专利

A 级：获得国际权威机构授权的农业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排名前 2 位）；

B 级：获得国家授权的农业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排名前 2 位）；

C 级：获得省部级授权的农业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排名前 2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位）。

（三）评定标准

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A**类：应获得至少 2 项**A**级评价；

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B**类：应获得至少 3 项**B**级评价；

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C**类：应获得至少 3 项**C**级评价。

三、政策支持

乡村振兴人才扶持政策采取以项目资助方式支持人才发展，签订协议后，按规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项目资助资金的 30%可由入选人才自主支配，或 40%可由入选人才在我区购房。获评人才可优先推荐申报区级以上各类财政支农项目，优先申报市级以上乡村人才计划，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并按规定予以配套奖补。

(一) 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入选后三年内，对 A 类人才给予最高 200 万元、B 类人才最高 100 万元、C 类人才最高 50 万元的项目资助。

(二) 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入选后三年内，对 A 类人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B 类人才最高 30 万元、C 类人才最高 2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四、资金使用与管理

由区农业农村局与用人单位及入选人才签订协议，明确个人奖励与项目资助相关权利义务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且入选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低于 5 年的全职工作协议。入选后，根据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首年度拨付资助总额的 30%，第二年度拨付 40%，第三年度拨付 30%。

用人单位及入选人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区农业农村局将依规追回个人奖励及项目资助；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乡村振兴人才”资格：

(一) 资助期内因人才离岗、依托企业倒闭、项目中止

等重大事项影响项目实施的；

（二）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入选资格或资助资金的；

（三）因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四）因用人单位或入选人才原因导致项目未在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内转化落地，或未按协议约定组织实施的；

（五）违反协议规定，经区农业农村局提示后拒不改正的；

（六）其他不适宜继续作为乡村振兴人才的情形；

（七）入选人才不得重复享受我区同类政策奖励资助。同一对象符合多项政策时，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已认定人才不得重复参与区内同类型人才称号认定。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7-84852877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春笋行动” 优秀青年人才购车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2025年“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购车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资格条件

“春笋行动”青年人才，一般指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6年以内（博士可放宽至40周岁以内），在我区全职工作（行政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除外）、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具体由我区人才管理部门认定。

“春笋行动”青年人才分为以下3类：

A类：博士研究生；

B类：硕士研究生；

C类：“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包括QS世界大学排名前300的境外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二、申报程序

(一) 补贴方式

1. 资格认定。申请人登录“微信·车谷人才一卡通”小程序在线申请“春笋行动”青年人才认定；

2. 个人购车。申请人到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处购买符合条
件的乘用车，由经销商协助完成信息确认；

3. 经销商补贴。申请人在武汉市内完成新车注册登记上
牌后，向经销商提交所需申报材料；经销商按程序审核确认
后，及时按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转账至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银
行账户（注明：春笋人才购车补贴）。

三、政策支持

对“春笋行动”青年人才 A 类、B 类、C 类在武汉市符
合条件的经销商处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我区
缴纳当年车船税的，分别按照车辆销售价格（机动车销售统
一发票价格）的 5%、4%、3% 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分
别不超过 10000 元、6000 元、3000 元。

四、申报材料

(一) 经销商申报资料：申请报告、申报车辆信息汇总
表、申报资料收集确认函（公司联）、转账回执、在区内纳税
的完税凭证

(二) “春笋行动”青年人才资格认定证明（截图）

(三) 购车资料：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购
车合同、销售统一发票和交强险保单复印件

(四)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最高学历毕业证复印件

(五) 申请人社保缴纳证明（申请人可在网上查询，时
间应包含购车当月）

五、注意事项

1.本政策实施期限与《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的实施时间保持一致，购车发票开票日期在补贴期限内。

2.经销商目录由区投促局征集，乘用车车型由区经信局核实。

3.优秀青年人才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经查实的优秀青年人才个人或串通他人及经销商等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申报指南由区经信局会同区投促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对有关条款进行解释。

5.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和车型目录可登录“车谷人才一卡通”小程序查询。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经信局

联系电话：027-84890853

武汉经开区投促局

联系电话：027-84892986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春笋行动” 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春笋行动”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春笋行动”青年人才，一般是指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6年以内(博士可放宽40周岁以内)，在我区全职工作(行政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除外)、缴纳社保的大学毕业生，具体由我区人才管理部门认定。

“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分为以下3类：

A类：博士研究生

B类：硕士研究生

C类：“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包括QS世界大学排名前300的境外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二)我区入选国家、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

二、资格条件

(一)申报人在我区购买增量商品住房且该住房是其本人及家庭在我区拥有的唯一自有住房。

(二)从2022年6月24日起购买我区增量商品房并完

成网签备案的。

三、支持政策

(一) 对优秀青年人才 A 类、B 类、C 类分别予以最高 15 万、6 万、3 万元购房补贴，分两次等额发放。

(二) 入选国家、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从政策执行之日起在我区新购首套增量商品住宅，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购房补贴，补贴金额最高实际购房金额的 50%。

(三) 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须承诺在取得不动产证书后 3 年内不上市交易，限制期限内确需交易的，购房补贴应予以退还。

(四) 已享受租房租金减免的，应在购房补贴中扣减相应款项；享受博士生活补贴政策的，不能同时享受购房补贴（符合政策条件的博士可享博士生活补贴政策和购房补贴政策二选一）。

(五) 购房补贴实施半年度集中汇总，统一发放，补贴分两次发放，两年内完成。

四、申报材料

(一) “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资格认定证明。

(二) 购房资料，主要有商品房购买合同或不动产权属证明，三年不上市交易承诺书等。

(三)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申请人提供配偶及子女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本人可在网上查询后提交）、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单（本人可在网上查询后

提交)等。

(四)婚姻证明(已婚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单身申请人提供婚姻状况具结书)。

五、有关事项

(一)交易限制期内申请上市交易的,申请人须向武汉经开保障房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退还购房补贴。不动产登记部门受理房屋解除交易限制申请并审核通过后方可解除交易限制。

(二)对申请人未如实申报,伪造或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其本人及家庭成员不得再次申请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相关违规及处理信息记入个人征信记录。

(三)本申报指南由区住更局负责解释,实施期与《人才强区战略3.0》政策同步。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住更局

联系电话:027-84896587; 027-84217281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产业教授” 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车谷产业教授”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 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

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是指在区内科技型企业兼职或参与承担企业相关项目研发、技术攻关等工作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教授专家，已被区内企业柔性引进，且过往未在企业相关单位或关联单位任职。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每年选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二) 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

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是指在高校或科研院所兼职或承担教研任务的企业高端人才，被高校或科研院所柔性引进，且过往未在高校院所相关单位或关联单位任职。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每年选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二、申报条件

(一) 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

主要从国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中选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养好、专业能力强，具有吃苦奉献精神和服务

基层意愿、能够适应基层工作环境，近 2 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

2. 需在部属高等学校、央属科研院所，以及湖北省属、武汉市属公办本科高校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拥有发明专利、专利技术或科研成果，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

3. 已被武汉经开区相关企业柔性引进，合作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等工作，双方已开展合作的时间不少于 2 年，并具有高校相关学院推荐。

4. 引进企业隶属于武汉经开区，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新落户经开区 5 年内的重大招商项目；

（2）国家或省级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

（3）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后备“金种子”“车谷英才计划”入选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等成长迅速、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

（4）设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5. 尚在服务期内的湖北省“科技副总”和“产业教授”不得申报。

（二）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

主要从武汉经开区重点企业正式工作人员中选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近2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位或学历，并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是企业的技术骨干或总监（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主持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拥有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

3. 被部属高校、央属科研院所，以及湖北省属、武汉市属公办本科高校所聘，双方已开展合作的时间不少于2年，并具有校方推荐。

4. 所在企业隶属于武汉经开区，属区内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研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优先（其中条件1、2为必需条件）：

（1）武汉经开区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家居、智能建造、软件及信息技术等“135”现代产业领域内重点企业或新落户经开区5年内的重大招商项目；

（2）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

（3）国家或省级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

（4）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后备“金种子”“车谷英才计划”入选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等成长迅速、

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

（5）设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5. 尚在服务期内的湖北“产业教授”，已经入选“车谷英才计划”的个人，以及在企事业单位兼职的高校院所教师不得申报。

三、合作内容

（一）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

与区内企业已开展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合作内容符合武汉经开区产业发展需要，满足企业的经营或研发任务要求。一般应满足以下事项之一：

1. 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 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各类人才的培养培训，共建博士后科技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和教学、实习基地等。

3. 推动企业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积极转化科技创新成果。

4. 积极参与企业产品技术研发，培养培训企业人才，协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技能研究咨询，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

（二）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

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已开展合作时间不少于 2 年，合作内容符合武汉经开区产业发展需求，满足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教学或科研时间要求。一般应满足以下事项之一：

1. 参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

2. 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承担实践性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推动、引导学生到所在企业实习实训、就业。

3.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参与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

4.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

四、支持措施

（一）资金支持

对入选的人才，根据评审结果分为 A（90 分以上）、B（80-90 分）、C（60-80 分）三档，分别给予车谷产业教授引进或所在的企业 30 万、20 万、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其中，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引进企业应承诺获批的奖励资金可由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自主支配，并以引进企业内部文件的形式明确使用计划；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的资金由所在企业统筹，原则上用于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的个人津贴、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工作经费等。

(二) 发展激励

车谷产业教授服务成效突出的，在区内人才评选表彰、项目资助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予以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

五、有关事项

(一)“车谷产业教授”在申报及参与评审过程中，必须有企业纳税情况、审计报告等支撑材料，若存在严重夸大事实、材料弄虚作假套取资金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等情形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评“车谷产业教授”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本区已出台的“车谷产业教授”实施细则与本指南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对本指南出台前已获评但未获得资助的车谷产业教授，可视同符合申报条件，并按本指南执行后续专家评审和资金支持。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经信局

联系电话：027-84959659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荐才奖”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荐才奖申报指南如下：

一、资格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入本区的人才，依据“车谷英才”政策，在本年度被评为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行业高端人才、民企经营人才、科技服务人才、青年创业人才、卓越工程人才的，推荐人（推荐单位）可以申报“荐才奖”。

二、支持政策

设置年度荐才大使，对荐才成果显著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授予荐才大使称号，给予奖励。为在本年度成功推荐人才被评为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行业高端人才、民企经营人才、科技服务人才、青年创业人才、卓越工程人才的个人、组织或机构分别赋分，按照积分及排名授予荐才大使称号，并给予 15-100 万元荐才奖励。

三、申报材料

- (一) 荐才奖申报表、推荐人（单位）推荐人才汇总表、被推荐人情况表；
- (二) 人才本人、推荐人（单位）、用人单位三方签订的人才推荐协议；
- (三) 人才来区前在区外工作证明文件；

(四) 推荐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推荐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人才来区前荐才行为相关服务费用的交易记录(记录时间需早于人才在本区缴纳社保或个税时间)。

四、有关事项

推荐主体为个人的，填写《武汉经开区“荐才奖”申报表（推荐人）》；推荐主体为组织或机构的填写《武汉经开区“荐才奖”申报表（推荐单位）》。

五、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90829

电子邮箱：zhaocaiwedz@163.com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用才奖”（免申即享） 兑现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2025年用才奖兑现指南如下：

一、资格条件

1. 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承诺5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变更统计关系。

2. 企业人才获评“车谷英才”，且兑现本项补贴时，该人才仍在企业正常在职。

二、支持政策

在一个年度周期内，为人才获评武汉经开区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行业高端人才、民企经营人才、科技服务人才、青年创业人才、卓越工程人才所在的企业分别赋分，根据企业积分及排名，授予“用才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10-50万元奖励。

三、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90829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引才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2025年引才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资格条件

(一)引进人才需在2021年1月1日以后由区外引进到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引才行为须有人才本人、本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企业三方签订的人才引进协议；

(三)引进人才在申报之日起前12个月在引入企业获取的年薪(税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政策

对用人企业委托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年薪50万元以上人才的，按企业支出的引才服务费用给予50%补贴，每引进一人补贴不超过2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

三、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受理申报，集中拨付一次。

四、申报材料

(一)引才补贴申报表、引才汇总表、被引进人才承诺书。

(二)引才相关协议、相关服务费发票及支付凭证。

(三)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个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四)引进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及纳税清单(用于核定人才年薪标准)。

(五)引进人才所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用人企业公章)。

(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章)。

五、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90829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人才企业购买 中介服务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人才企业购买中介服务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企业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为科技型企业（包括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 2.近两年内企业员工（需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保）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人才计划认定；
- 3.企业在申报本条补贴时，上述聘用人员在职。

(二) 提供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中试服务、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的机构在我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三)发生上述购买中介服务的期限为申报年度的上一个完整年度。

二、支持政策

对人才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购买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中试服务、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的费用，按照 50%的标准给予单项服务最高 2 万元补贴。

三、注意事项

(一)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重复获取本奖励资金等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今后不再受理此单位申报；若已拨付，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二)本通知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四、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科创局

联系电话：027-84851533

武汉经开区 2025 年人才租赁房补贴 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若干措施》(武开〔202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5 年人才租赁房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人才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享受我区人才租赁房安居保障对象具体有下列四类：

(一) 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6 年以内(资格有效期)，在我区全职工作、缴纳社保且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的大学毕业生。

(二) 在我区企业全职工作、缴纳社保且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35 周岁以下的技师及高级工资格获得者。

(三) 在我区缴纳社保且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的 40 周岁以下来区创业大学生及全职工作的高级技师资格获得者。

(四) 符合条件引进、培育的国家、省、市、区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人才租赁住房政策支持

符合我区人才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各类人才入住我区人才公寓，可享受不超过 3 年的租金优惠减免期，减免租金每套(间)每月不超过 2000 元，减免期从首次入住申请通过之日起算，累计减免期不超过 3 年。具体政策如下：

(一) 大学毕业生入住人才公寓，在毕业 6 年的资格有效期内，从首次申请起的第一、二、三年内，博士研究生按实收租金的 100%、100%、70% 给予补贴，硕士研究生按实收租金的 100%、

80%、60%给予补贴，本科毕业生按实收租金的 80%、60%、40% 给予补贴，专科毕业生按实收租金的 30%、30%、30%给予补贴。

(二) 技师资格获得者及高级工入住人才公寓，分别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标准执行。

(三) 创业大学生和高级技师资格获得者入住人才公寓，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补贴标准执行。

(四) 符合条件引进、培育的国家、省、市、区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按实收租金的 100%予以补贴。

此前已通过“支付宝·车谷人才一卡通”“武汉百万大学生创业就业平台”申请享受我区人才租赁房保障的，在保障资格期内，符合新政且租期不满 3 年的，扣减原享受保障的租赁时间后，剩余时间按新政继续享受；不符合新政的按原政策执行，直到保障资格期满。

三、申请、审核及配租流程(大学毕业生以外线下窗口申请)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登录“微信·车谷人才一卡通”小程序在线申请，或到武汉经开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窗口提交人才租赁房保障申请。各类人才提交资料如下：

1. 大学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单位就业证明、缴纳社保证明、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单等。

2. 技师资格获得者、高级工：身份证、技师或高级工资格证、单位就业证明、缴纳社保证明、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单等。

3. 创业大学生：身份证、毕业证、创业证明、缴纳社保证明、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单等。

4. 高级技师资格获得者：身份证、高级技师资格证、单位就业证明、缴纳社保证明、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单等。

5. 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身份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证明

等。

(二)资格审核。党工委组织部、区住更局分别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人才资格条件及住房条件进行审核。

(三)选房及确认。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自行与各公寓项目联系，办理入住手续（公寓项目联系方式可在“微信·车谷人才一卡通”小程序查询）。

(四)租金补贴兑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租住期间需先行支付租金，然后在“微信·车谷人才一卡通”小程序或者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窗口按要求提交房租补贴申请，待审核通过后，直接将房租补贴转至个人账户。

四、其他事项

(一)经开保障房公司负责人才租赁房保障具体落实，包括统筹全区人才房源管理、协调人才配租入住、资格有效期管理、租金减免及补贴发放、租赁退出等工作。区住更局负责人才租赁房保障工作政策指导和监督落实。

(二)对申请人未如实申报，伪造或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其本人及家庭成员不得再次申请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相关违规及处理信息记入个人征信记录。

(三)本申报指南由区住更局负责解释，实施期与《人才强区战略3.0》政策同步，与其他政策有重复的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住更局

联系电话：027-84896587；027-84217281

相关声明

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人才计划类别。前期已入选“车谷英才”且受过奖励资助的，不得再重复申报 2025 年“车谷英才”各类别人才。

二、人才享受的政策支持资金划拨至人才所在企业的，由企业划转至人才本人，并负责申报、扣缴相关税费。

三、人才在享受政策支持期间与申报时所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自然终止享受本指南规定的政策支持。

四、人才和企业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经政策主管部门审核，可主动退出。

五、对未按期到岗工作或在岗时间未达到资助协议规定要求；或项目成果未在区内转化落地；或入选后，三年内发生人才离职、企业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实施项目等情况的，经园区、牵头责任单位核实，进行协商退出。

六、人才或其所在企业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优惠政策的，取消支持资格，停止发放资助资金，追回已发放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